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劭登

相　對　人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，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係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6樓，原告提供勞務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6樓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